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　　告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　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乙○○（原名：乙○○）於民國98年9 月1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當時之配偶丙○○（原名：丙○○）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含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等，又系爭附約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7,253 元，並指定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受益人為原告。嗣丙○○於107 年8 月7 日5 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號○○○KTV ，遭訴外人丁○○、戊○○毆打，丁○○並唆使戊○○以手銬將丙○○之雙手反銬，剝奪丙○○之行動自由，直至丙○○坦承有債務情事後，方解除手銬離去，丙○○後於同年8 月10日遭房東發現死亡於承租之處所，伊等知悉後乃於107 年9 月7 日備齊文件向被告請領系爭附約身故保險金，但被告以丙○○並非意外死亡而拒絕給付，然丙○○業經法醫相驗後認定為意外死亡，伊等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附約保險金1,257,253 元，並自107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 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系爭附約之約定提起

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乙○○、甲○○各628,626元，及均自107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7相甲字第083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相驗證明書）之記載，丙○○死亡之主力近因係因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所致，為自身藥物濫用所引發之結果，而非「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指之意外傷害，更何況系爭相驗證明書亦記載「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遭毆打多處鈍力傷併橫紋肌溶解症及急性腎小管壞死」，足認丙○○遭他人毆打或剝奪行動自由之外來突發事故，並非造成其死亡結果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是丙○○死亡結果既係因濫用藥物行為所致，而非外來、偶發之意外事故，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其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乃屬犯罪行為，而依保險法第133條之規定及系爭附約第10條之約定，被保險人犯罪時，伊無庸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則丙○○死亡係因自身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所致，伊自不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乙○○於98年9月1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當時配偶丙○○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富邦人壽不分紅人壽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含系爭附約等，並指定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受益人為原告（均分），又系爭附約保險金額為1,257,253元，身故受益人仍為原告（均分）。

㈡系爭附約第7條第1項前段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六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等語，並於第10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保險人因

犯罪行為致成死亡時，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㈢丙○○於107 年8 月10日遭房東發現在高雄市○○區○○○路○○○ 號00樓之0000室租屋處死亡，經高雄地檢署開立系爭相驗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意外，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甲為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先行原因即甲之原因乙為Heroin使用過量，又同時使用Flunitrazepam .Clonazepam 與Quetiapine，乙之原因丙為濫用藥物。

㈣原告甲○○因丙○○死亡而於107 年9 月7 日備齊文件向被告提出系爭附約身故保險金100 萬元之理賠申請，被告業以無法確認丙○○死亡原因係為突發外力事故所致，而表明不負保險責任，拒絕理賠。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固抗辯丙○○之身故原因非意外傷害死亡，其應無庸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云云。惟查，丙○○死亡後經相驗，經高雄地檢署開立系爭相驗證明書，記載其死亡方式為意外，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甲為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先行原因即甲之原因乙為Heroin使用過量，又同時使用Flunitrazepam （鎮靜安眠藥）、Clonazepam（抗癲癇劑）與Quetiapine（抗精神病藥），乙之原因丙為濫用藥物，而此係依據法醫研究所（107 ）醫鑑字第1071102060號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所

開立，此有系爭相驗證明書（見審保險卷第43頁）、系爭鑑定報告（見審保險卷第112 至120 頁）附卷可查，而法醫研究所乃法醫師按其醫學專業依解剖丙○○屍體情況所得作出鑑定結果，自可採信，則丙○○死亡乃為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所致，而其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為海洛因使用過量，又同時使用其他藥物之故，其死亡顯非因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等內在原因所致。又丙○○死亡原因雖為海洛因使用過量，復同時使用前述藥物所致，且據前述鑑定報告所載（見審保險卷118 頁），其檢體中鴉片類毒品代謝物固高於一般致死劑量，然衡情丙○○並無留下遺書，且施用毒品、濫用藥物者除非欲為自殺而故意過量使用，多在於尋求其等所需之施用毒品、藥物效果，尚非必然、可以預見將會因此死亡，而被告就其抗辯丙○○因前述藥物濫用死亡非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乙情，又無舉證以實其說，此即難認丙○○之死亡非外來、偶發之意外事故，是丙○○之死亡應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而為意外傷害死亡，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㈡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而系爭附約第10條第1 項第2 款約定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致成身故時，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已如前述。是丙○○若係因犯罪行為死亡，被告即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經查：

1.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而依同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施用海洛因自屬犯罪行為。又丙○○死亡乃為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所致，而其多重藥物中毒、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導因於海洛因使用過量，又同時使用其他藥物之故，已如前述，則丙○○既係因使用海洛因之犯罪行為

致成身故，依首揭說明，被告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2.原告固主張系爭鑑定報告不足以直接推認丙○○有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且據丙○○檢驗報告所載，其右手腕部疑有數處針孔痕跡，然丙○○自93年起即未有施用毒品前科，且其遭發現針孔所在位置非慣用右手之丙○○所會施打毒品位置，其屋內又未發現不明藥物及注射吸食器材，另丙○○有使用精神藥物之紀錄，應知悉不可混合施用毒品，足見海洛因非丙○○自身所施打云云。惟高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在局部勘驗部分，固於背面人形圖樣右手手腕處上方一側標示並註記疑數處針孔痕跡併有皮下出血，另側則標示並註記皮下出血（約3×3公分），而正面人形圖樣右手掌處則標示並註記皮下出血（約3×2公分），然文字則紀錄「右手掌及右前臂遠端內側各有壹處皮下出血」、「左前臂遠端外側疑有數處針孔痕跡併有皮下出血」等語，此有該檢驗報告在卷可按（見審保險卷第111頁），則丙○○所具之「疑數處針孔痕跡併有皮下出血」傷勢，雖畫記於右手腕，然對照丙○○於右手掌及右前臂遠端內側各有1處皮下出血部分於文字及圖記相符，以及針孔部分傷勢經以文字記載係位於左手，足見該針孔傷勢部分於人形圖樣上之畫記應係有誤，丙○○所具之「疑數處針孔痕跡併有皮下出血」應位於左手無訛，此自無丙○○遭發現針孔所在位置其非慣用右手所應施打毒品位置之情。又丙○○自93年後施用毒品若未經檢警查獲，即不會留存前科紀錄，應難以其自93年後無施用毒品前科，即認其非故意使用海洛因。而丙○○遭發現死亡處所又非一定為其施用海洛因之處所，且檢警至其死亡現場相驗之際，其偵查之重點應在於有無他殺嫌疑，而非現場是否存有毒品，以海洛因本身及其施用器具非大，又屬違禁物品，若非丙○○施用後即失去意識，應無隨意放置於顯眼之處之可能，是在檢警人員僅在查察是否存有他殺嫌疑之際，應非容易發覺，而不能以現場未發現海洛因或其殘渣袋、吸食器具等，即認丙○○非自行施用毒品，況海洛因乃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運輸及販賣均屬重大犯罪，因而於非法市場價值甚高，殊難想像會有第三人違反丙○○意願為其施打大量海洛因，是難僅憑丙○○有使用精神藥物之紀錄，即認其知悉不可混合施用毒品，而非自行施用毒品，是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

3.原告復主張丙○○受有全身多處鈍力傷，並非單純因多重藥物中毒致死，因此被告仍應予理賠云云。惟系爭相驗證明書乃將丙○○遭毆打多處鈍力傷併橫紋肌溶解症及急性腎小管壞死列為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而系爭鑑定報告亦載明：丙○○單獨濫用海洛因及多重藥物即可致死，但單獨橫紋肌溶解症亦可能致死，而造成橫紋肌溶解症因素明確有全身多處鈍力傷以及濫用海洛因，甚至濫用藥物後昏迷期間所導致身體不動等因素皆可能造成，基於丙○○除濫用藥物因素足以致死外，橫紋肌溶解症合併急性腎小管壞死亦有可能部分由濫用藥物造成，因此死亡原因研判以濫用藥物占較大部分，而丙○○遭毆打全身多處鈍力傷，致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小管壞死發生，研判為加重死亡因素，此有系爭相驗證明書（見審保險卷第43頁）、系爭鑑定報告（見審保險卷第118至119 頁）附卷可參，而系爭鑑定報告可資採信，已如前述，則丙○○遭毆打致全身多處鈍力傷只是加重死亡因素，其主要死亡因素仍為施用海洛因過量又同時使用多重藥物，即其身故乃因其犯罪行為所致，依上開說明，被告就此自無庸給付保險金，是原告上開主張仍非可採。

4.至原告另主張丙○○縱有濫用藥物之犯罪行為，其不知悉藥物間之轉機、變化，不能單憑鑑定報告即認丙○○有故意為致其自己死亡之故意行為，被告抗辯應無理由云云。惟被告乃係抗辯丙○○係因犯罪行為致身故，因此無庸給付保險金，而非以丙○○故意自殺為原因，拒絕給付保險金，且依諸前述規定，只要是因丙○○犯罪行為而致自己身故，尚不需要同時兼具丙○○係故意致自己死亡，被告即不負給付保險

金額之責，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5.綜上，丙○○係因施用海洛因之犯罪行為又同時使用前述藥物而致死亡，是被告自得依前述規定及系爭附約第10條第1項第2 款之約定拒絕給付保險金。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等各628,626 元，及均自107 年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美玲